

稅務新聞 106-0728

- 一、 台廠赴美投資 留意邊境稅。
- 二、 在台居住逾 31 天 要報海外所得。
- 三、 財部反避稅 移轉訂價增新規。
- 四、 颱風來襲造成之災害損失，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 五、 營業人於稅籍登記地以外場所舉行特賣會活動是否應辦理稅籍登記。

一、台廠赴美投資 留意邊境稅

2017-07-28 02:17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美國共和黨議員已提出「邊境調整稅」方案，擬針對所有進口到美國的零件或成品課徵 20% 的稅；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27）日表示，美國邊境調整稅若實施，恐對在美台商產生重大衝擊，跨國廠商恐會改變對美國的布局，值得關注。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公司執行董事蘇宥人指出，美國共和黨議員所提的「邊境調整稅」主要針對所有進口到美國的零件或成品課徵 20% 的稅；但出口所取得的收入則課徵 20% 的稅，另相關淨所得可以完全從應稅所得中扣除。另外，為配合「邊境調整稅」共和黨議員並計畫在修訂公司稅法時，將美國公司稅率降到 20%，並傾向採行屬地主議，亦即根據所得來源地課稅。

蘇宥人強調，美國共和黨議員所提的「邊境調整稅」的未來發展值得注意，因美國政壇、學界有大批「邊境調整稅」支持者，認為此稅制符合美國政府平衡貿易傾銷的目標，可為美國帶來正向發展。若「邊境調整稅」獲得美國國會通過，將對在美台商產生重大影響，跨國廠商恐會改變對美國的全球布局，值得關注。

因此，對已經投資美國的台商而言，蘇宥人提醒在面對「邊境調整稅」可能實施時，應儘量提高美國境內的採購比例，並將美國生產的產品出口外銷，方能降低「邊境調整稅」所帶來的不利衝擊。

蘇宥人表示，對計畫投資美國的台商而言，除了將邊境調整稅的影響納入考量外，亦應考慮美國仍有高達 30% 的股利匯出扣繳稅。

另外，眾議院共和黨提案改變課稅模式為針對來源所得課稅，並將公司稅率降為 20%，蘇宥人舉例，假設有一家在美國設立工廠的台商，該工廠年度銷貨收入為 300 元。現況是，不管從海外或是從美國境內採購，台商面對美國公司所得稅 35%、股利扣繳稅 30% 時，最終能匯回台灣只剩 45.5 元。

【2017/07/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在台居住逾 31 天 要報海外所得

2017-07-28 02:17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人常不在國內，又領的是美國公司的薪水，別以為這樣都不用申報所得稅。台北國稅局最近查獲一宗逃漏稅案，甲君 2015 年間拿到美國 A 公司給付的薪資所得 39.5 萬美元，沒有申報海外所得，不但被補稅，還被罰款。

台北國稅局官員說，被查獲的甲君任職美國 A 公司，在台灣設有戶籍，常常飛來飛去，大部分時間在國外，到美國、韓國、新加坡、香港等地提供勞務，但一年內在台居住超過 31 天，符合最低稅負制中「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的定義。

一般人對「居住者」定義的理解只看所得稅法中第 7 條：1、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境內者；2、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是居住者就要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非居住者就採扣繳方式。

這 183 天就是一般人對居住者定義的分野。

官員說，上述 183 天是指綜所稅，解釋令針對最低稅負有補充定義，財政部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做了解釋，在台灣設有戶籍，且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就符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的定義。

官員說，甲君在台灣設有戶籍，一個年度內居住超過 31 天，這有入出境紀錄可查。

只是，國稅局如何查到甲君領有美國 A 公司薪水？官員不肯明說，只表示，這外幣匯入台灣的戶頭，只要是外幣，尤其甲君的款項不低，銀行就有紀錄資料。

甲君來自美國薪水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要申報海外所得，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甲君以美元計價的薪水，會按給付日台灣銀行買入及賣出美元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折算新台幣，計算所得額，折算結果合新台幣約 1,250 萬餘元。

官員說，漏報海外所得的處罰不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依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納稅人如有類似情況，可以趕在國稅局開始查核之前補報，可以免罰。

【2017/07/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財部反避稅 移轉訂價增新規

2017-07-28 02:17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反避稅與國際接軌，財政部昨（27）日公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修正草案，具有一定規模的企業集團必須揭露集團全球價值鏈配置、所得與納稅資訊。

一份報告在手，集團的財務、稅務主要內容一覽無遺。此一新制，預計今年起實施，跨國企業集團符合相關門檻者，須依規定提交國別報告、集團主檔報告。集團主檔應於明年 5 月 31 日備妥，集團主檔與國別報告應於明年 12 月 31 日提交。

修正草案預告 60 天，財政部將廣徵各界意見後拍板。據了解，有關國別報告提交的門檻是參考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的規定，集團合併收入達 7.5 億歐元，至於集團主檔報告提交的門檻，尚待財政部最後考量。

為提升課稅資訊透明度，有效防杜跨國避稅，各國近期紛紛發布採行 OECD 移轉訂價文據新規定。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台灣也將引進移轉訂價報告三層文據新規範。

在原本的移轉訂價報告基礎上（Local file，或稱當地國檔案或本國事業檔案），增加了集團主檔與國別報告的新制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曾博昇指出，移轉訂價已是現行台灣反避稅的一大重要制度。本次增修雖然是移轉訂價報告制度的延伸，兩項新增報告是深度與廣度都高度提高的全新文據。

集團主檔是從集團整體的角度分析組織架構、經營狀況、價值鏈布建、無形

資產資訊、融資安排，以及集團財務與稅務情況。

新的報告將從更宏觀的角度了解集團。國別報告更是分別依照不同稅務管轄區以及不同公司，分別列明各該公司或區域所涉收入、所得、資本、納稅及員工狀態、主要活動情況等。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修正草案重點		
報告內容	國別報告	集團主檔報告
主要內容	集團在各國損益配置、資源配置、稅負繳納情況及主要活動一覽表	各成員對集團價值貢獻分析、集團無形資產與融資活動等說明
預計門檻	集團合併收入達7.5億歐元(參考OECD規定)	尚待公布
預計提交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註：跨國企業集團符合相關門檻者須依規定提交報告		
資料來源：黃毓		蘇秀慧 / 製表

圖表／經濟日報提供

【2017/07/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颱風來襲造成之災害損失，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尼莎颱風襲臺，國稅局臺南分局提醒民眾注意安全，若有造成災害損失，請於期限內報備勘驗，以免影響減稅權益。重要國稅災害損失的減免規定如下：

- 一、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
-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計徵營業稅。
-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檢具損失清單連同原完(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管轄國稅局報備，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產製廠商或菸酒進口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災害損失申請書表可至南區國稅局官網首頁/熱門焦點/災損報備專區下載。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有任何疑問，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詢問。

新聞稿聯絡人：李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735

更新日期：106-07-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營業人於稅籍登記地以外場所舉行特賣會活動是否應辦理稅籍登記

營業人電話詢問，如於稅籍登記地以外之場所，舉辦特賣會等相關臨時性活動，是否應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營業人如已辦理稅籍登記，而於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辦理表演、展售及比賽等活動者，應於活動開始前，先行向稅籍登記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報備，依規定攜帶統一發票，於銷售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並由辦理活動之營業人向其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分局說明，未辦理稅籍登記之事業、機關、團體等辦理表演、展售及比賽等活動者，對外銷售票券，收取代價，應申報銷售額，經由稽徵機關發單課徵營業稅。

該分局提醒，如非屬臨時性展售活動者，仍應向展售活動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及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銷售稅課林哲逸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307

更新日期：106-07-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